

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申請改過銷過平時考核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過犯同學，培養良好習慣，杜絕不良行為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提供有心向善學生弭補前過之管道，以達成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。

二、考核項目及考核人：

項 目	愛 校 服 務	環 境 衛 生	上 課 秩 序	平 時 表 現
考 核 人	生輔組	衛生組	科任老師	班導師

三、各項目之考核次數：

(一)銷改「警告」者，須完成各項目 2 次考核用印；小過者，各 6 次(蓋滿一張考核表)；大過者，各 18 次(蓋滿三張考核表)。

(二)小過、大過之銷改，除上述考核次數外，另須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生輔組長綜合考核同意後，始得銷改。

四、申請銷改時，應先由懲處簽核師長以及導師審查學生近日表現，若行為持續不佳者，得拒絕其申請。

五、各項考核以一天一次為原則，並應詳實記載「考核實況」之「時、地、事」。

六、半年內同一過犯之銷改，得拒絕其申請。

七、申請改過銷過考核表，如附件；由生輔組負責製作印發，存放於生輔組，由申請同學依需要領取。

八、特定過犯行為之改過銷過，得以持續之行為改善(如「遲到」以連續多日之「準時」到校)實施銷改，惟須以明文訂之，以免浮濫。